(上接B103版)

3. 信贷服务

（1）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监会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甲方业务发展中对人民币、外币资金的需求，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业务的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厘定，将不高于甲方按照人民银行规定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3）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可在经营范围内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3、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预计向甲方提供的贷款、票据及其他形式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元，乙方将根据甲方的申请按照每笔业务具体情况进行审批。

（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如按照有关法律、甲乙方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需经过相关程序才能生效的，则应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即刻生效至2017年5月31日。

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双方需提前协商，到期终止协议或办理续签协议事项。

第十三条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四条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五条 为扩大本服务协议的权利和义务覆盖范围，甲、乙方双方同意本协议的内容对甲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同样效力。甲方同意在协议生效后以甲方控股股东身份完成甲方控股子公司有权机构批准本服务协议的内容，乙方同意在甲方控股子公司有权机构批准本服务协议后同样适用本服务协议的内容。

截至目前，金融服务协议尚未签署。

五、风险评估情况

（一） 大唐电信集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相关要求；

（三）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令［2006］第8号）之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2012年度公司制定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与财务公司资金往来的信息披露管理。

（二）2012年度公司制定了《在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对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财务公司发生资金往来的履行法定程序、业务范围、应急措施、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

（三）2012年度公司制定了并修订了《在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应急风险处置预案》成立了领导小组将应急风险处置责任到人；建立存款信息报告流程，保证存款信息安全性、流动性；制定风险处置方案，保证风险发生的及时应对。

七、2016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2015年3月16日第七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及2015年4月10日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可以在财务公司每日余额不超过5亿元，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厘定，不低于公司按照人民银行规定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公司2014年度向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3亿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5月31日，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厘定，将不高于公司按照人民银行规定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1.2016年初至今，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存款余额不超过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财务公司余额为9,566.05万元。

2.2016年初至今，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授信10亿元，发生贷款13,000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公司出具的《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第五十五次董事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3、《金融服务协议》；

4、《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5、《在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应急风险处置预案》；

6、《在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风险控制制度》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债券代码:112324　债券简称:16高鸿债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电信院”）申请贷款6.5亿元，贷款期限一年，利率不超过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

以上贷款为信用贷款不涉及抵押。

2.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高鸿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申请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付景林、李茜按照有关规定回避参与上述议案的表决，具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两个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

法定代表人:真才基

注册资本:771,882.037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电子元器件、其他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小区及写字楼物业管理；供暖、绿化服务；花木租赁；房屋维修、家居装饰；房产租售咨询；物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交流；百货、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400011016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数据:2015年电信院合并报表总资产4371904.2万元，净资产2213007.6万元，营业收入2243996.9万元，净利润31853.1万元。（以上数据尚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款第（二）条规定，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视为公司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申请贷款6.5亿元，贷款期限一年，利率不超过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不超过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

五、尚未签订协议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不超过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申请贷款，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投资及日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七、201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已征求各位独立董事意见，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申请贷款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本项交易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而产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对此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第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6
债券代码:112324　债券简称:16高鸿债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03月07日发出通知，于03月1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汉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并出具审阅意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 2015年度会计决算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此无解释性说明。

基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保证且公司负责人及其会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提供的2015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对本报告无异议，无解释性说明。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出具审阅意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此报告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涉及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同时，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内控审计及相关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监督与执行。2015年，公司内部重点控制活动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生违反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36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388,001.61元，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利润为55,809,831.40元。

根据《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当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拟现金分红11,827,285.20元（含税），以2015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即（591,364,260股）每10股派现金0.2元。

上述预案提请监事会审议，并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出具意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出具如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资产损失准备和核销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证据充分、合理，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五、审议通过《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0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8
债券代码:112324　债券简称:16高鸿债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关联方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销售IT类产品，向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向关联方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企业信息化相关产品。2016年拟向关联方销售产品3000万元，提供技术服务2000万元，采购物联网及企业信息化相关产品7300万元。

2015年度向关联方采购金额为4,416.06万元，向关联方销售金额为2,698.37万元，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及第七届第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高鸿股份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付景林先生、李茜女士按照有关规定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董事会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2015年度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3,000	334.43	0.05%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00	849.06	0.12%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000	0	0
	小计	7,300	1183.49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2015年度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00	182.86	0.02%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80.2	0.02%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72.06	0.02%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000	63.28	0.01%
	小计	5,000	598.4	--

3. 2016年初累计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与以上关联方发生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29号92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永华

注册资本:974,187,133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733466019

主营业务：研发通信系统及终端、仪器仪表、应用软件、文化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系统集成、微电子器件；通信系统及终端、仪器仪表的生产平台；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五金、交电；维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维修；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

财务数据：2015年期末，营业收入2379253006.6元，净利润47850491.37元，总资产3706680345.01元，所有者权益1298634975.03元。（以上数据尚未经审计）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此关联人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

与公司关联关系：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全资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款第（二）条规定，其为公司关联法人。

2、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5幢三层318

法定代表人:冯义

注册资本：10972.008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计算机租赁；通讯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此关联人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

与公司关联关系：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控股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款第（二）条规定，其为公司关联法人。

财务数据：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201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对外披露，暂未提供财务数据。

3、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

法定代表人:雷信生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主营业务:制造商用密码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此关联人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

与公司关联关系: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全资子公司数据通信科学技术研究所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款第（二）条规定，其为公司关联法人。

4、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5幢

法定代表人:曹斌

注册资本：88210.8472 万元

主营业务： 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移动电话机、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生产、销售安全防范产品及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仅限成都分公司经营）；销售Ⅲ、Ⅱ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1-1,6821-3除外）；医用光学器具（6822-1除外）、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Ⅱ类:软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9月10日）；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1月17日）；物业管理；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及通信设备、移动电话机、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光电缆、微电子器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空调设备、通信基站机房节能设备、专业作业车辆；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

财务数据：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201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对外披露，暂未提供财务数据。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此关联人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

与公司关联关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款第（二）条规定，其为公司关联法人。

5、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地址:海淀区学院路40号

法定代表人:李永华

注册资本：15,897.715 万元

主营业务:开展通信、网络、信息等相关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产品销售;提供自主开发及系统综合集成解决方案;从事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工程建设;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2015年期末，营业收入243,128,126.57元，净利润:-15,042,824.54 元，总资产973,903,088.43元，所有者权益349,636,794.95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款第（二）条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2016年为丰富公司企业信息化业务产品线以及整体业务解决方案,公司向大唐电信集团关联方企业采购相关产品，支持公司企业信息化业务顺利拓展；公司向关联方销售IT类产品和提供技术服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将按照国家规定的定价标准;无国家规定标准的按照行业价格标准;无可适用的行业标准的按所在地市场价格执行。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尚未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向关联方采购物联网及企业信息化相关产品,有助于丰富公司企业信息化业务产品线以及完善整体业务解决方案,完善公司通信和计算机系统集成方案,保证公司物联网及企业信息化业务顺利拓展。公司向关联方销售IT类产品和提供技术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IT销售业务和企业信息化业务的盈利能力。

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但并不会因此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此次关联交易价格将依照市场价格为基础,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在保证公司独立性的前提下进行交易。

五、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安排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发展的需要,经我们核查,公司的关联采购行为、采购价格符合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以持续进行的关联交易和2015年执行的价格为基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对此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第五十五次董事会议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债券代码:112324　债券简称:16高鸿债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高鸿数据	指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高鸿软件	指	北京大唐高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高鸿信息	指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鸿通信	指	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大唐融合	指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高鸿	指	大唐高鸿济宁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鸿中网	指	大唐高鸿中网科技有限公司
高阳捷迅	指	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鸿鼎恒	指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鸿鼎远	指	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大唐投资	指	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贵州高鸿	指	贵州大唐高鸿置业有限公司
无锡融合	指	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为支持各子公司更好的利用银行信贷资金,发展生产经营,为股东获取利润,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为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拟为公司所有下属单位向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拟为高鸿数据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拟为高鸿通信在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拟为高鸿信息在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4.拟为高鸿数据在兴业银行西直门支行申请的不超过1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5. 拟为高鸿信息在兴业银行西直门支行申请的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6.拟为高鸿数据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16,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提供担保;

7.拟为高阳捷迅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8.拟为高鸿信息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9.拟为高鸿数据在北京银行广源支行申请的不超过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0.拟为高鸿信息在北京银行广安支行申请的不超过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1.拟为高阳捷迅在北京银行广安支行申请的不超过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2.拟为高鸿数据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的不超过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3.拟为高鸿数据在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4.拟为高鸿鼎恒在渤海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5.拟为高鸿鼎远在渤海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6.拟为高阳捷迅在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不超过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7.拟为公司所有下属单位在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1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下属单位指:公司合并报表的所有单位。）

18. 大唐融合拟为无锡融合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区支行申请的不超过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9. 大唐融合拟为无锡融合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申请的不超过1,5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0.大唐融合拟为无锡融合在中国工商银行无锡新区支行申请的不超过3,6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均经公司第七届第五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的公司中高鸿数据、高鸿软件、高鸿通信、高阳捷迅、高鸿中网、贵州高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济宁高鸿100%股权,高鸿信息、大唐融合、高鸿鼎恒、大唐投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融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融合的控股子公司。高鸿鼎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高鸿鼎恒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4日

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学院路40号3区3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侯玉成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主营业务:通讯设备生产业务,系统集成、贸易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 北京大唐高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研六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侯玉成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 大唐高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26幢科研综合楼十层南1001至1007房间

法定代表人:翁冠男

注册资本:18500 万元

主营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互联网的技术服务;网络工程技术开发、转让;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集成;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网络产品、通信器材、通信终端设备、办公用品、建筑材料、日用杂货;经济信息咨询;出租自有商业用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4. 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2月2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10号楼二层218-220房间

法定代表人:王小冉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销售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91.8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高鸿数据持有5.1%股权,谢涛持有3.01%股权。

5.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88号1号楼二层208-219室

法定代表人:曾东卫

注册资本:11352.8125万元

主营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5月14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302号

法定代表人:王芊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销售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58.23%股权,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持有41.77%股权。

7. 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8日

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18号160室

法定代表人:王芊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销售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8.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26号楼二层225室

法定代表人:孙绍利

注册资本: 6,900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信息化业务

股东情况: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持有49.48%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9. 大唐融合通信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2月27日

注册地址:无锡新区菱湖大道200号E1幢7楼

法定代表人:孙绍利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通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物联网的研究与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系统集成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融合持有其51%股权,公司持有无锡融合16%股权,北京菱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无锡融合33%股权, 公司持有大唐融合的75%股权,大唐融合经营层的6位自然人持有大唐融合25%股权,该六位自然人和公司无关联关系,北京菱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无关联关系。

10. 大唐高鸿济宁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26日

注册地址:济宁市建设北路129号

法定代表人:刘雪峰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服务、转让;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及计算机软件硬件、辅助器材、通讯设备（不含有专项规定的商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工艺品（不含文物）、箱包的销售;房屋租赁;柜台出租;电脑维修;综合布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98%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2%股权,公司合计持有100%股权。

11. 大唐高鸿中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01月1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鼎好电子大厦16层1607、1608

法定代表人:张新中

注册资本: 6850 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工艺品、箱包;设备维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2. 大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2号1号楼1501室

法定代表人:付景林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67.64%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13. 贵州大唐高鸿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磊花路口

法定代表人:王芊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工程设计;室内外建筑装饰装潢;房地产经纪;土木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服务;电子科技、计算机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装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被担保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高鸿数据	2,276,727,490.52	1,816,209,685.82	460,517,804.70	2,835,954,936.92	30,337,616.13	35,329,774.66
高鸿软件	78,475,410.49	25,510,421.41	52,964,989.08	29,469,532.68	1,272,089.20	1,291,658.01
高鸿通信	262,175,191.11	70,908,419.93	191,266,771.18	151,798,695.73	109,731.16	395,912.19
高鸿信息	952,507,450.98	600,956,255.88	351,551,195.10	1,056,540,321.44	107,465.10	-820,449.93
高鸿中网	157,192,071.40	122,232,706.60	34,959,364.80	150,827,471.21	-3,713,493.57	-5,645,364.24
济宁高鸿	96,369,254.84	17,553,784.08	78,815,470.76	0.00	-3,150,584.82	-2,009,784.82
高鸿鼎恒	809,297,874.48	388,388,170.63	420,909,703.85	2,634,223,007.80	74,906,532.46	56,270